



搗最大宗走私案 海關檢15億元貨

截查赴星遠洋船 搜出10億粒集成電路25噸參茸海味

隨着疫後復常及中央提振經濟政策取得明顯效益，內地製造業迅速復甦及對各類電子零件需求甚殷，一些不法分子見有利可圖，因而鋌而走險，利用遠洋船以迂迴路線走私電子產品往內地。香港海關日前根據情報，截查一艘運載逾千貨櫃箱準備往新加坡的遠洋船，於15個報稱運載木漿的貨櫃箱內，共檢獲10億粒全新集成電路、大批舊電子產品、25噸參茸海味及瀕危物種魚翅等貨物，總值高達15億元，是海關有紀錄以來最大宗走私案。不法分子原本計劃將這15個貨櫃箱走私運往新加坡，再即時轉船運往內地，企圖逃避6億元稅項。海關行動中，暫拘捕一名涉案貨運公司經理，案件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偵破15億元走私案，檢獲10億粒全新集成電路等電子產品。

香港海關早前經情報分析及風險評估，發現有走私集團準內地製造業需要大量電子零件，計劃以遠洋船走私大量相關貨品往內地。直至本月13日早上，海關人員根據資料於葵青貨櫃碼頭截查一艘準備前往新加坡的遠洋船，在船上逾千個貨櫃中鎖定15個報稱載運製紙用木漿的可疑貨櫃。關員以流動X光儀器進行檢查，發現貨櫃內密度及形狀上下不一，顯示並非單一貨物，於是打開貨櫃箱作進一步檢查，發現貨櫃箱內擺滿上下兩層大木箱，幾近沒有多餘空間，而上層最近貨櫃門的兩個木箱更重逾半噸，搬動非常困難。

不過，關員未有就此停手，將木箱逐一搬出進行檢查，隨即發現15個貨櫃中，除最近貨櫃門上層的兩個木箱內裝有紙張作掩飾外，其餘木箱也收藏未有申報的走私貨物，包括10億粒全新集成電路、大批舊電子產品、25噸參茸海味、兩萬支紅酒、2.7萬隻光碟及黑膠唱片，總值約15億元。25噸參茸海味中，包括有花膠、海參及魚翅等，其中有魚翅屬極危級瀕危物種的

犁頭鯪，為受保護物種。至於黑膠唱片，包括古典及流行音樂，相信是運返內地作炒賣圖利。

拘貨運公司男經理 追緝主腦同黨

海關初步調查，鎖定寄貨人為本地一間空殼公司，並無實質業務及營業地址，公司是透過一名身處境外的中間人，聯絡本地貨運公司以迂迴路線，將15個貨櫃箱由香港運往新加坡後再轉船往內地，以逃避偵查。關員經進一步調查，拘捕涉案貨運公司一名45歲男經理，他負責接收涉案貨櫃箱的訂單及安排運輸，與境外中間人屬舊同事關係。海關相信幕後有集團操控，正追緝集團主腦及在逃同黨。

內地疫後製造業蓬勃需求殷切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李麗萍昨日表示，這宗涉款15億元走私案，是海關有紀錄以來最高，其中10億粒全新集成電路及舊電子產品總值14億元，內地應付稅

款5.5億元，「相信由於集成電路用途廣泛，加上疫情後製造業在內地非常蓬勃，所以內地生產商對這些電子零件有殷切需求。」

根據資料，海關今年首半年已偵破4宗利用遠洋船走私案件，檢獲走私貨品總值達17億元，以宗數計較去年全年上升30%，貨品總值更上升逾兩倍，相信已對走私集團造成嚴重損失。

李麗萍指，雖然不法分子為逃避搜查，不惜成本多次更改路線及用申報貨物，企圖分散海關注意力，「最初以快艇、漁船、躉船甚至利用內河船，一次過走私大量貨品回內地或澳門；近期更見到他們捨近走遠，利用遠洋船走私大量貨櫃，以迂迴路徑將貨物走私返內地。」

她重申，海關執法行動絕不鬆懈，將繼續嚴厲打擊海上走私活動，積極運用風險管理及情報主導執法策略，適時開展針對性的反走私行動，並呼籲物流業界應小心了解寄貨人訂單及公司背景，以免被利用進行走私及犯罪活動。

海關今年偵破逾億元走私案

日期	案情	金額
6月13日	海關截查一艘準備前往新加坡的遠洋船，在其中15個貨櫃箱內檢獲10億粒全新集成電路、大批舊電子產品、25噸參茸海味、2萬支紅酒、2.7萬隻光碟及黑膠唱片	約15億
5月10日	海關在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截查一艘可疑躉船，在其中3個貨櫃箱內共檢獲約3,200萬支懷疑私煙	約1.2億
5月3日及10日	海關截查兩艘準備由香港前往馬來西亞的遠洋船，在25個報稱載有銅、鋁或塑膠料的貨櫃箱中檢獲大批舊電子產品，包括機頂盒、路由器、伺服器、汽車零件和電池	約1.78億
2月10日	海關在屯門及炭炭區目標貨櫃車和工廈單位內共檢獲約4,200萬支懷疑私煙	約1.2億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修例護瀕危動植物 新技術驗魚翅基因



香港海關這次偵破總值15億元歷來最大宗走私案中，檢獲的魚翅屬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管制的犁頭鯪。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陳翰奇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犁頭鯪分布於東半球近岸淺海水域，體長可達3米，因棲息地點受填海及環境污染影響，再加上其魚翅可成為名貴群翅而被人過度捕撈，犁頭鯪野外種群數量早於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已下跌超過九成；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已將大部分犁頭鯪品種列為極危級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亦於2019年將犁頭鯪納入公約《附錄二》。

陳翰奇指，為進一步加強保護犁頭鯪或鯊魚一類瀕危物種，《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方大會已通過附錄修訂，進一步將所有犁頭鯪科、真鯊科及雙髻鯊科等物種納入《附錄二》管制，將於今年11月25日起在國際間生效。屆時，近乎所有魚翅貿易也會受到管制，香港特區政府亦已開展相關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的修例程序，並將引入最新的基因鑑定技術加強檢驗魚翅所屬物種，以履行公約最新管制。漁護署提醒所有物流公司及貿易商，進出口魚翅必須領有公約的准許證，任何人士觸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小姊妹誤食大麻糖昏迷 母報警拘分居夫



兩名女童的母親（粉紅色衫）昨日再到醫院探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天水圍一對年僅2歲及4歲的小姊妹，疑在前晚被家人誤餵大麻糖後嘔吐半昏迷送院。女童的母親昨晨趕抵醫院得悉情況決定「大義滅親」報警。警方經調查，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拘捕女童的父親和表姑媽外，女童父親另涉「藏毒」被捕。事發後女童母親在Facebook發文表示內疚和崩潰，透露「兩個女醒唔到，無意識，瞳孔放大」。

據悉，兩名女童的父母正在分居等候辦理離婚手續，母親早前已搬離天水圍天恒邨恒通樓寓所，兩名女童遂由姓陳（25歲）父親照顧，而恒通樓單位另有陳的父親和一名兄弟同住。現時兩名女童在屯門醫院留醫，情況嚴重。

母：真係好內疚好崩潰

女童母親昨在社交平台留言，指自己本來已獲派公屋，稍後可與兩名女兒團聚，豈料發生如此不幸的事，並對事件感到非常內疚：「對唔住，如果唔



女童母親指女兒現留醫深切治療部。

係我太搏命搵錢，可能唔會咁，我真係（係）好內疚，好崩潰。」她又引述警方指兩名女兒吃下的危險藥物劑量「大到成年人都頂唔順」。直斥分居丈夫是「人渣」，並質問為何「要破壞我哋，點解要咁做」。

消息指，前晚（25日）兩名女童的48歲表姑媽聲稱在不知情下，將女童父親放在枱面的大麻糖誤當成普通糖給兩名女童食用，其後發現兩名女童嘔吐半昏迷，立即將兩名女童送往天水圍醫院救治後，再被轉送到屯門醫院深切病房留醫。昨日早上約10時，女童母親趕到醫院了解情況，加上醫生亦懷疑女童曾服用有毒物質，於是決定報警。

表姑媽涉忽略看管兒童被捕

警方接報後立即展開調查，其後有人承認在住所儲存有大麻糖，遂以涉嫌「藏毒」拘捕女童的父親，他又與女童的表姑媽另涉「對所看管兒童或青少年虐待或忽略」被捕，案件現由元朗警區重案組跟進。警員事後帶同緝毒犬到事發單位調查，但未



女童母親指女兒現留醫深切治療部。

有任何發現。有關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表示，若家人有吸毒習慣，小朋友普遍都試過誤食毒品。而且該些家庭的小朋友可能會失去正常照顧，例如一日三餐、洗澡等均出現問題，家庭環境及自身的清潔也較骯髒。團體促政府盡快訂立「沒有保護罪」，為被不適當照顧下死亡或受傷，無辦法清晰表達的幼童討回公道，使沒有第三者情況下，犯事者也无法逃出法網。惟對是否要強行分離兒童及吸毒父母，則須視乎情況，若父母有決心戒毒，或可交回父母繼續照顧。

政府已修定法例由今年2月1日起，所有含有大麻二酚（CBD）產品，包括餅乾、糖果、咖啡、護膚品及香薰等，均納入受規管的危險藥物不能管有。

有醫生指，服用大麻後可能會出現胡思亂想、迷幻、精神錯亂等症狀，由於兒童體重較輕，產生這些副作用的機會亦較大。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有及服用CBD產品，最高可判入獄7年及罰款100萬元。



東區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夫婦涉黑暴燒人案 案件下月中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1日，一名男地盤工人在馬鞍山追截肆意破壞港鐵的黑衣暴徒時，遭暴徒潑淋易燃液體嚴重燒傷。當日一對夫婦涉以粗口指罵事主，2020年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罪。律政司其後不服並提出上訴，高等法院上訴庭早前頒令律政司上訴得直，發還原審裁判官重新依據指示的法律觀點考慮裁決。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接納辯方要求，押後案件至7月14日再訊，其間兩被告繼續獲准保釋。兩名被告分為現年35歲的陳海雲和現年41歲鄭耀文，兩人

原被告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馬鞍山公園連接馬鞍山廣場的行人天橋喧嘩及作出擾亂秩序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相當可能導致社會安寧被破壞。原審裁判官林希維於2020年8月裁定兩人罪名不成立。

辯方昨表示，本案現時只涉及陳詞，預料兩星期即可準備好，遂獲徐官將案件押後至7月14日再訊，並交由原審裁判官林希維處理。兩名被告現繼續各准以現金1,000元保釋外，其間不得離港、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

《立場》煽動案結案陳詞 控方：傳媒可塑造公眾輿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反中亂港網媒《立場新聞》2021年12月被警方國家安全處搜查，其註冊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及署任總編輯林紹桐涉嫌串謀發布煽動性文章，俱被控一項「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今年4月完成控辯雙方方案後，昨日開始結案陳詞。控方指傳媒有能力影響甚至塑造公眾輿論，重申即使被告沒有意圖，單純引起憎恨或藐視已可視作干犯煽動罪。

指引起憎恨或藐視已犯煽動罪

代表控方的署理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稱，追溯到1868年的案例，提到傳媒是最有效的媒介，令煽動意念「猶如毒藥般擴散」。政府有責任盡早辨別煽動刊物以保護社會。認為這正反映法庭早在150年前已確認發布煽動刊物的嚴重性。她列舉多則案例，形容傳媒對於公眾具有極大影響力。

伍淑娟指出，就被被告的煽動意圖，可憑其對文章的煽動內容是否知情、是否預見文章煽動內容有否觸發後果來「測試」。而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2）已列出「指出政府措施上的錯誤」等，不會被視為具有煽動性，相關條例的立法原意在於懲罰顛覆國家的人。她另提及3宗在裁判法院審理的煽動案，被告人分別為崔駿民、彭滿圓及古思堯。雖然上述案件的判決對本案沒有約束力，但認為法庭可作參考。

她指出，公眾至今仍然非常依賴媒體接收資訊，與個別用戶相比，大眾期望《立場新聞》的資訊更為準確。她引述澳洲最高法院上訴庭案例《Fairfax v Voller》，指在社交媒體上的留言，等同由該傳媒發布，因發布是「絕對責任」行為，若有關留言與傳媒發布的文章有關，即留言等同由傳媒發布。她補充，文章提供基礎及平台予人留言，發表回應和感受，因而請求法庭審視涉案文章時一併考慮相關留言。

控方又列出45宗案件，指該些案件可被視為「思想罪行」尋求干預及煽動，有關訊息提倡「港獨」、「自決」等，顯示強烈反政府立場。若將有關案件一同檢視，可見自2019年中至今對本港的威脅。而一些涉及反政府的留言，至今仍在社交媒體出現，反映網絡及網媒的影響力。

伍淑娟力陳控方無須證明被告本身有煽動意圖，僅需證明他知悉自己正在發布煽動刊物。法庭須平衡新聞自由及國家維護國安的權力，基於案發時香港特殊的政治環境，法庭有正當理由限制傳媒。雖然辯方爭議本案的《立場新聞》文章非被告所撰，但仍要負責任的，「不論是誰寫的，只要他發布了，他就要負責任。」